博士班研究生(一般生)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

97.2.11 訂,104.8,106.8 修訂

- 一、指導教師一位:本所專任教師,專任老師收滿後,名額才得釋放給合聘教師。
- 二、指導老師之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:
 - 1. 當年或隔年有院外(科技部或國衛院)的研究計畫支持。
 - 2.過去三年內有著作發表在國際期刊(如 SCI)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博一下學期結束前(隔年三月底前)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繳至所辦。
- 四、每位教師指導本所就學學生總人數:
 - 1.依本所創所宗旨,指導老師指導一般生中必得指導在職生
- 2.指導碩士班一般生(一人以 0.5 計算)及博士班一般生,總數不得超過 5 人 (含)
 - 3.共同指導博士班則折半計算
 - 4.同時段指導在職生與一般生的比率不得少於1.5:1
 - 5. 每二年得收一名博班一般生(不得累計)。
- 6.總數上限不包含依"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"通過之學生
- 7.它系所教師指導本所一般生,務必要參與本所教學事務 五、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小所會通過確認。